

增城新塘“3·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管理人员概况	2
1. 事故发生单位	2
2. 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相关车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相关人员情况	7
(五) 事故发生经过	8
(六) 事故现场情况	9
(七) 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情况	9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1. 伤亡人员情况	10
2. 直接经济损失	10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1. 卢某强	11
2. 黄某霖	12
3. 罗某思	12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1. 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13
2. 粤 BD77645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	14
3. 粤 A73P72 临时号轻型封闭式货车	14

(三) 事故主要责任车辆相关情况	15
1. 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情况	15
2. 桂 KC990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17
3. 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劳动关系情况	18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9
1. 肖某军	19
2. 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20
(一) 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20
(二) 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一) 关于对罗某思的处理建议	22
(二) 关于对卢某强的处理建议	22
(三) 关于对肖某军的处理建议	23
(四) 关于对黄某霖的处理建议	23
(五) 关于对陈某科的处理建议	24
(六) 关于对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24
六、事故主要教训	25
(一) 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的重要性	25
(二) 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紧迫性	25
(三) 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性	2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6
(一) 压实企业安全责任，强化源头管理	26
(二) 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监管效能	26
(三) 深化宣传教育，营造安全氛围	27

2024年3月6日21时48分许，卢某强驾驶制动与灯具不合格、载货超过核载量的桂J7053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KC990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沿广园快速路由东往西方向车行道路中数起第二车道行驶，行至广园快速路北侧39公里382米处右变更至第三车道时，碰撞粤BD77645号轻型厢式货车、粤A73P72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粤BGZ894号重型厢式货车和站在路边的罗某思，造成罗某思死亡、车辆损坏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2024年4月29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移交相关事故违法线索。

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新塘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和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派员参加，成立增城新塘“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

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新塘“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管理人员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59842523X3，桂J7053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住所地：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担干岭二级公路边，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科，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6月1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取得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贺字451102701515号），证件有效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除危险货物外的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从事一些营运车辆挂靠业务，名下登记挂靠机动车35台。陈某科是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黄某芬是安全管理人员。

2. 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陈某科，中共党员，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男，汉族，40岁，身份证住址：广西鹿

寨县鹿寨镇俄洲村*屯*号，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黄某芬，群众，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女，39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狮中村*组*号。主要协助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聘用的司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已上墙公示；按规定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建立了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建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建立并实施了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计划开展了应急演练。

但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问题。

（三）事故发生相关车辆情况

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代号：LGGG4DY37FL201901，机动车登记所有人：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

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东珠水泥厂西面规划小区*号，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ANANAYLCTP23B000729E、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商业险保险单号：ANANAYLY2023B000636T，有效期至2024年5月27日。



图1 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现场图片

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LA99FRZC9K0YXM401，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卢某强，登记住所：广西容县县底镇复联村富里队*号，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图 2 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场图片

粤 BD77645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
LDPGABAC2HE100271，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地上铁租车（深圳）
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号*栋*室，检验有效期止：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投保保
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单
号：PDZA202344030000948636，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机动车辆安全互助统筹公司：湖高合众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
筹单号：HZTA000002024000171，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图 3 粤 BD77645 号轻型厢式货车现场图片

粤 A73P72 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
LMPA1JMB7PA248442，登记号牌：粤 ACA2073，机动车登记所有
人：广州橙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
云区均禾街石马村野猪林大街*号之*房，检验有效期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444010000160305，有效
期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单号：344012403060004213，有效
期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图 4 粤 A73P72 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现场图片

（四）事故发生相关人员情况

卢某强，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男，1986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容县县底镇复联村富里队*号，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509****0351，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5 月 17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17 日，伤害状况：无伤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50921*****3616，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2019-01-03 至 2025-01-02。

罗某思，粤 BD77645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男，198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地：湖南省桂阳县流峰镇双江村*组，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9****5852，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有效期至：2031 年 8 月 4 日，伤害状况：死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31021*****6635，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2015-12-23至2027-12-22。

黄某霖，粤 A73P72 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人，男，199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油麻镇陈冲村下村屯*号，，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508****0166，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3 月 24 日，有效期至：2034 年 3 月 24 日，伤害状况：无伤害。

经办事民警对卢某强、黄某霖呼出气体酒精含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 0mg/100mg（BAC）。经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对卢某强、黄某霖、李静尿液检测，结果显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可卡因均呈阴性。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 6 日 21 时 43 分许，罗某思驾驶粤 BD77645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增城区广园快速路由东往西方向车行道路中数起第三车道以大于 41km/h、小于 51km/h 时速行驶，途经广园快速路北侧 39 公里 382 米处，罗某思驾车未查明道路前方情况，致车辆前部碰撞由黄某霖驾驶停放在第三车道内的粤 A73P72 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车辆尾部，造成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2024 年 3 月 6 日 21 时 48 分许，卢某强驾驶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沿广园快速路

由东往西方向车行道路中数起第二车道行驶，行至广园快速路北侧 39 公里 382 米处右变更至第三车道时，碰撞粤 BD77645 号轻型厢式货车、粤 A73P72 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粤 BGZ894 号重型厢式货车和站在路边的罗某思，造成罗某思死亡、车辆损坏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园快速路北侧 39 公里 382 米。广园快速路呈东西走向，东往东莞市方向、西往广州市方向，双向六车道，路中设置绿化带隔离，右侧设置水泥防撞护栏，由东往西方向三条车行道，路宽 10.8 米，由路中数起第一、第二、第三车道分别设置小客车道及限速 80km/h、客货车道及限速 80km/h、客货车道及限速 60km/h 交通标志、标线；一般沥青路面、完好干燥；夜间设有路灯照明。

（七）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8120240000200 号）对增城新塘“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作出责任认定：卢某强驾车碰撞罗某思车辆、黄某霖车辆、李某车辆以及站在路边的罗某思致罗某思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卢某强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罗某思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

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黄某霖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卢某强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罗某思、黄某霖共同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

增城新塘“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暂未发现其他人员伤亡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罗某思	39	男	湖南桂阳	身体	钝性力作用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	6000

表1 人员伤亡概况

2.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7万元。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3月6日22时01分，广州市公安局接到来电称：一辆面包车与三辆货车相撞，无人受伤，现只看到3个司机。

2024年3月6日22时34分，广州市公安局再次接到来电

称：已发现剩下的一个司机，该人掉到高架桥下面的荒地上，交警已到场，需要 120。

2024 年 3 月 6 日 22 时 34 分，增城仙村派出所反馈：已致电报警人，已安排警力到场处置。

2024 年 3 月 6 日 23 时 14 分，增城大敦派出所反馈，交警、消防队、120 救护车已到场。

2024 年 3 月 6 日 23 时 29 分，交警大队分控中心回复，现场一人死亡，无其余人员受伤。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有：一是卢某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存在超载 77.56% 的情形。二是黄某霖驾驶粤 A73P72 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与罗某思驾驶的粤 BD77645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二人均未按规定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三是罗某思驾驶的粤 BD77645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及其挂车未按规定在后部、侧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卢某强

根据 2024 年 3 月 30 日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 1849 号）鉴定意见，参照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增城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出具的《关于肇事车辆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运输货物重量的情况说明》，结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8120240000200 号）中有关事故责任的认定，认定卢某强存在以下行为：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左前行车灯、左前转向灯、左前雾灯功能失效及右后部灯具缺失、半挂车的制动灯功能失效等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存在超载 77.56% 的情形。卢某强以上过错行为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2. 黄某霖

结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8120240000200 号）中有关事故责任的认定，黄某霖驾驶粤 A73P72 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在 2024 年 3 月 6 日 21 时 43 分许与罗某思驾驶的粤 BD77645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直接导致了本次事故的发生。

3. 罗某思

根据 2024 年 3 月 30 日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 1852 号）鉴定意见，结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8120240000200 号）中有关事故责任的认定，罗某思存在以下行为：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未按规定在后部、侧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与黄某霖驾驶的粤 A73P72 号（临

牌) 轻型封闭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后, 未按规定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罗某思以上过错行为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2024 年 3 月 30 日, 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 1849 号) 鉴定意见: 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桂 KC990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的牵引车第一轴左右两侧轮制动气室推杆无工作行程, 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有关规定, 其余各轮制动装置未见异常; 转向功能有效; 牵引车的左前行车灯、左前转向灯、左前雾灯功能失效及右后部灯具缺失、半挂车的制动灯功能失效, 均符合早期形成, 牵引车右前部灯具破损符合在事故中造成的后果, 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此外, 事故发生后,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出具了《关于肇事车辆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运输货物重量的情况说明》, 其中与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相关内容为: 对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检测质量, 检测车货质量为 86650kg, 经查, 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整备质量 8800kg; 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整备质量 7800kg,

其核定载质量为 32200kg，总质量 40000kg；因此肇事车辆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超载率为 $(86650-8800-40000) \div (8800+40000) \times 100\%=77.56\%$ 。

2. 粤 BD77645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

2024 年 3 月 30 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 1850 号、1851 号、1852 号）鉴定意见：粤 BD77645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未见异常；转向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造成的后果；右前雾灯及左后部组合灯具缺失、左前雾灯脱位、前部组合灯具局部破损均符合在事故中造成的后果；左前雾灯及前部组合灯具的灯泡未见异常，右后部组合灯具未见异常。在录像范围（①柱中心至②柱中心的距离）时的行驶速度大于 41km/h、小于 51km/h。后部车身反光标识粘贴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中的有关规定。

3. 粤 A73P72 临时号轻型封闭式货车

2024 年 3 月 30 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 2 份《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4〕痕鉴意字第 1853 号、1854 号）鉴定意见：粤 A73P72 临时号牌轻型封闭式货车（检验时未见临时号牌，车辆识别代号：LMPA1JMB7PA248442）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倒车灯功能失效及后雾灯饰罩缺失符合在事故中造成的后果，后雾灯灯泡功能有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后部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中的有关规定。

（三）事故主要责任车辆相关情况

1. 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情况

经调查，与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相关联的公司有 2 家，分别为贺州市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龙销售公司）、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龙运输公司），广龙销售公司、广龙运输公司经营地址相同，均为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担干岭二级公路边。广龙销售公司主要从事车辆代理购买业务，在车主完成车辆购买后，负责代办车辆入户相关手续、车辆的上牌、保险、车辆购置税以及其他所需办理的证照。广龙运输公司主要为购车方提供车辆贷款及分期付款、担保业务、车辆挂靠服务。广龙销售公司与广龙运输公司互相独立经营，购车方有营运车辆挂靠或贷款需求时，从广龙销售公司购置车辆后，会经广龙运输公司进行按揭贷款及车辆挂靠。

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代号：LGGG4DY37FL201901）是广龙销售公司经营的一台橙色重型牵引车，2015 年 2 月，廖某话与广龙销售公司签订《委托代购汽车合同》，通过广龙销售公司购得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年 10 月 12 日，廖某话与杨某灵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将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转让给杨某灵并现场交付。同日，杨某灵与广龙运输公司签订《贷款车辆登记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

在广龙运输公司名下，杨某灵保留对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权，对该车辆实际掌控、使用、收益，自主经营运输，自负盈亏，广龙运输公司不参与经营运输及利益分配，主要负责及时向杨某灵传达国家有关部门的通知、规定、要求或会议精神；为杨某灵办理该车辆普通货车运输证、二级维护卡等相关证照（证照遗失补办）；按时通知杨某灵对该车辆做二级维护、年检、证照年审、车辆保险或续保及保险理赔等。

2017 年 4 月 13 日，杨某灵完成按揭贷款清偿，经其与广龙运输公司协商，双方签订《货车登记合同》，约定由杨某灵每年向广龙运输公司缴纳 1000 元挂靠费用，合同双方继续保持上述车辆挂靠关系。

2022 年 10 月左右，杨某灵与肖某军达成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由杨某灵转让给肖某军，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肖某军分别向杨某灵支付 10000 元定金，13804 元购置款，2023 年 1 月 21 日，肖某军向杨某灵支付 4300 元尾款（含部分运费）后，双方完成车辆交付。

据广龙运输公司声明，因一直未收到肖某军或杨某灵应缴纳的车辆挂靠管理费，2023 年 5 月，广龙运输公司联系杨某灵办理保险购买事宜并催缴挂靠费用时，才发现杨某灵未经公司同意私下将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转让给肖某军，其二人亦未经公司办理任何车辆登记转让手续、车辆挂靠关系变更。对此，广龙运输公司通知杨某灵、肖某军及时前往公司签订协议，办理

相关变更手续，但直至事故发生时，其二人始终未到公司办理车辆登记转让手续、车辆挂靠关系变更，广龙运输公司也未收到2023年度车辆挂靠管理费以及2024年车辆挂靠预缴管理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1]之规定，参考《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交管〔2000〕98号^[2]相关要求，事故发生当日，广龙运输公司为桂J7053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桂J7053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控制人是肖某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3]之规定，2017年4月13日杨某灵与广龙运输公司签订的《货车登记合同》合法有效，因肖某军不属于该合同法定或约定的当事人，该合同效力限于杨某灵与广龙运输公司之间而不及于肖某军，且肖某军未与广龙运输公司签订相关车辆挂靠合同，因此，事故发生时，广龙运输公司与肖某军未形成挂靠经营的合同关系。

2. 桂KC990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3年5月左右，卢某强与肖某军达成口头协议，将桂KC990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转让给肖某军，肖某军获得桂KC990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控制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交管〔2000〕98号）：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为了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在办理车辆牌证时，凭购车发票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的法律文书等机动车来历凭证确认机动车的车主。因此，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之规定，参考《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交管〔2000〕98号相关要求，事故发生时，卢某强是桂 KC990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机动车登记车主，桂 KC990 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控制人为肖某军。

3. 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劳动关系情况

事故发生时，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员为卢某强，结合调查情况以及卢某强、肖某军的询问情况，卢某强在 2023 年 6 月左右，以及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通过使用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输货物获取劳动报酬，具体为：接单后，由卢某强驾驶车辆进行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地根据实际运输质量结算款项，肖某军按照运输货物次数向卢某强分配利润，一般运输一次可以获取报酬 1000 元至 1200 元不等。此外，2023 年 11 月 10 日，卢某强与广龙运输公司签订了《营运车辆承包经营者聘用驾驶员协议书》，协议中约定：卢某强驾驶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期间的劳动报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由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承包经营者与卢某强另行协商解决，与车辆所属企业（即广龙运输公司）无关。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答复》（〔2013〕民一他字第 16 号）的内容^[4]，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答复》（〔2013〕民一他字第 16 号）：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记在广龙运输公司名下，肖某军、卢某强使用该车辆以广龙运输公司的名义开展营运活动，事故发生以来，广龙运输公司未向卢某强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认为卢某强与广龙运输公司间未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肖某军

事故车辆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其牵引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控制人均是肖某军，据广龙运输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黄某芬所述，肖某军自取得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来，未将该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送回公司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广龙运输公司通知仍未返回。广龙运输公司虽是桂 J7053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登记车主，但肖某军对事故车辆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构成实际控制。

此外，卢某强提供的驾驶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3 日过磅单（磅码单）显示其净载重分别为 50950kg、43090kg，均超过核定载质量为 32200kg，据卢某强、肖某军的所述，卢某强将货物运输至目的地后，会进行称重获取过磅单，该过磅单会向肖某军报备，肖某军通过实际运输质量计结劳动报酬。肖某军明知卢某强多次超载运输，但其作为车辆实际控制人，却并未表示阻止，反而告知卢某强“超载运输是很常见的，这样才能赚到钱”，为卢某强实施超载行为强化心

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精神，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不宜认定其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

理建设、放任卢某强超载作业。

综上所述，肖某军为卢某强提供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供其上道路行驶，放任卢某强多次超载，存在纵容卢某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为卢某强实施超载行为强化心理建设的行为。肖某军的上述过错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关联。

2. 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结合对广龙运输公司相关人员的询问情况，以及对广龙运输公司提供的《日常隐患排查记录》、《驾驶员档案》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相关台账资料的查阅情况，广龙运输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桂J7053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第一轴左右两侧轮制动气室推杆无工作行程，左前行车灯、左前转向灯、左前雾灯功能失效及右后部灯具缺失、半挂车的制动灯功能失效等隐患问题；对经排查治理并形成记录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广龙运输公司的上述过错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关联。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认真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全

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2024年以来，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97280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357宗，在事故发生路段广园快速路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551宗。共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机关单位、公共场所、网络”八进宣传455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377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1352次。

（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深入开展路检路查行动，严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在非法营运乱象易发区域，通过驻点值守及流动巡查的执法方式，重点打击区域内非法营运行为：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共检查客运车辆1172辆，检查网约车1579辆，检查摩托车993辆，查处违规客车110辆，查处违规网约车32辆，查处涉嫌非法营运摩托车23辆，教育劝离违规候客摩托车2205辆。二是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强化路面常态化管控，重点打击“百吨王”等严重超限超载行为：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共称重检测货运车辆2991辆，监督卸载超限超载车辆3010辆、货物25054.64吨；联合区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镇街综合执法办等部门开展泥头车、重型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专项治理行动、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共143次。三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行政处罚办结案1000宗，依法罚款232.66

万元。其中客运违章 122 宗、罚款 22.1 万元；货运违章 31 宗，罚款 17.56 万元；摩托车非法营运 32 宗，罚款 7 万元；非现场治超处罚 603 宗，罚款 69.2 万元；一超四罚 13 宗、罚款 26 万元；违反安全生产法 53 宗，罚款 71.2 万元；其他 146 宗，罚款 19.6 万元。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关于对罗某思的处理建议

罗某思，粤 BD77645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在事故中，罗某思未按规定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驾驶的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未按规定在后部、侧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5]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因罗某思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关于对卢某强的处理建议

卢某强，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卢某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载物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存在超载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6]、第二十二条第一款^[7]、第四十八条第一款^[8]

[5]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后部、侧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重型、中型载货汽车还应当在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驾驶室核载人数及核定载质量；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的规定，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处理。

（三）关于对肖某军的处理建议

肖某军，男，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KC99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控制人，1979 年 8 月 25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宁远县鲤溪镇供销社宿舍。肖某军为卢某强提供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供其上道路行驶，放任卢某强多次超载，存在纵容卢某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为卢某强实施超载行为强化心理建设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9]的规定，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处理。

（四）关于对黄某霖的处理建议

黄某霖，粤 A73P72 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人。在事故中，黄某霖未按规定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10]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五）关于对陈某科的处理建议

陈某科，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某科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公司管理的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隐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1]规定的管理职责，建议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六）关于对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桂 J705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第一轴左右两侧轮制动气室推杆无工作行程、左前行车灯、左前转向灯、左前雾灯功能失效及右后部灯具缺失、半挂车的制动灯功能失效等隐患问题；对经排查治理并形成记录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3]的规定，建议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的重要性。根据监控记录，黄某霖驾驶粤 A73P72 号（临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在 2024 年 3 月 6 日 21 时 43 分许与罗某思驾驶的粤 BD77645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第一次交通事故后，相关人员未规范设置危险警示标志，且未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进而产生二次事故。此类现象深刻反映了部分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缺位，对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的潜在风险认识不足，单一的不安全行为即可引发严重后果，威胁公共安全。

（二）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紧迫性。货物运输行业集车辆购置、驾驶与运营于一身，存在管理分工不当、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缺失等问题，行业监管因个体分散而难以全面覆盖，这一现象削弱了驾驶员的安全警觉性，导致不规范驾驶行为频发，成为事故多发的重要因素。

（三）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性。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如本次事故中的贺州市广龙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上存在疏漏，未及时有效监督名下登记车辆的安全性能、行驶状况、使用情况，对挂靠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往往流于形式，停留在线上端。该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虚化，是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之一，坚决压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道路交通事故

的发生刻不容缓。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因碰撞事故后未及时撤离安全地带而引发的严重二次事故，其教训极为沉痛且具有高度警示性。为有效防范类似事件发生，事故调查组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根据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对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各项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提出以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综合策略与具体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责任，强化源头管理。区交通运输部门要迅速将本次事故作为反面教材，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拓宽交通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普及范围，提升行业安全水平。同时，要督促企业主动作为，加强对驾驶员行为的日常监管，防止疲劳驾驶、超载等违法现象的发生。道路业主单位要根据道路实际情况，科学规划，精准施策，通过增设应急设施、优化交通标识、提升巡查效率等手段，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二）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区公安交警部门与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更加紧密的协作机制，共同强化对高危路段配套设施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加强对夜间照明、警示标志、测速设备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同时，进一步推动公路载重检测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实现全面覆盖，有

效遏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三）深化宣传教育，营造安全氛围。属地政府及公安交警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平台，加强对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特别是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公路重点路段、收费站等关键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宣传标语和展板，组织媒体曝光典型事故案例，提高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应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和处罚力度，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在驾驶员培训和审验记分学习中，应注重案例教学，特别是针对轻微事故后的安全撤离、变更车道等操作进行重点讲解和演练，提升驾驶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安全驾驶技能。